

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基点的再思考

张 萍

内容提要 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是国际关系理论中出现频率非常高的概念,同指现代国际体系中的国家行为体,但两者并不等同。主权国家是由博丹的主权理论所塑造的国家。博丹的主权理论意在消解教权对王权的干涉。而经过格劳秀斯、霍布斯等思想家的不断丰富,主权不仅成为国家这一政治行为体的本质属性,而且使得国家显现出两个基本特征,即拥有至高无上、不容侵犯的国格,并得到其他主权国家的承认。主权国家提升了国家之间建构国际社会的能力,加速了欧洲国际体系的形成。及至资产阶级革命到来,在启蒙思想家的重塑下,主权又成为对抗王权的重要工具,人民以主权承担者的姿态登上历史舞台,民族国家成为主权国家的新形态,并获得了更多基于族群、语言、宗教等方面的身份意义,民族认同由此成为国家认同的重要议题。主权国家反映的是国家自产生以来的一种共有属性,而民族国家只是在特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主权国家的一种类型。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 主权 主权国家 民族国家 国际体系 国家行为体

* 张萍: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编审。(邮编:100026)

** 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作为学科的国际关系理论自1919年在西方诞生以来,主权国家一直是国际关系研究最重要的行为体。1648年形成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亦因首次以条约形式承认主权国家作为国际政治行为主体的独立地位,而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起点。^①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进一步得到《联合国宪章》的承认。而18世纪以来,随着民族国家建构在全球范围的展开,民族国家亦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在谈到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以来的国家行为体时,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常常交替出现、互为替换,无形之中,为两者划上了等号。^②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基点,^③主权国家与民族国家有着诸多联系,但无论从产生的过程、背景及属性上看,两者既非时间上同步,又非内容上可等同、可互换。然而,围绕着主权国家及民族国家的研究成果虽数量可观,对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的发展过程,却少有关注。

就主权及主权国家的研究而言,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自近代以来,经典作家的著述及对其著述的研究;二是进入20世纪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主权理论的反思与重构。^④而有关民族国家的研究则主要沿着民族主义

① 李强:《全球化、主权国家与世界政治秩序》,《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2期,第13—24页;〔英〕巴里·布赞、乔治·劳森:《全球转型:历史、现代性与国际关系的形成》,崔顺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42页。

② 例如,俞可平等学者提到,“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后,民族国家(nation-state)便一直是人类政治生活的核心”,参见俞可平等著:《全球化与国家主权》,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王首伟提出,“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始建立的现代民族国家和主权原则,构成国际关系中主要的行为体和最重要的国际规范”,参见王首伟:《国际关系学中国家主权理论》,《东北亚研究》2012年第4期,第45—50页;张国清等亦提到,“以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为标志,产生了欧洲近代民族国家观念。从此以后,具有世界意义的民族国家体系逐渐形成,民族国家成为近代国家的基本形态”,参见张国清、何怡:《民族国家的观念:从中国学者的观点看》,《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第22—36页,等等。

③ 该提法参考了刘德斌教授提出的“重塑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基点”议题,参见刘德斌:《当代国际关系的历史叠加与观念重塑》,《史学集刊》2020年第4期,第4—8页。

④ 代表性著作参见 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 Albert, eds, *Sovereign State: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Charlotte 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81; F. H. Hinsley,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R. B. J. Walker and Saul H. Mendlovitz, *Contending Sovereignties: Redefining Political Community*,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0; Walter B. Wriston, *The Twilight of Sovereignty*, New York: Macmillan Inc., 1992; John Hoffman, *Sovereign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8; Stephen D. Krasner ed., *Problematic Sovereignty: Contested Rules and Political Possibi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C. J. Bickerton, P. Cunliffe and A. Gourevitch eds, *Politics without Sovereignty: A Critique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Press, 2007; J. Bartelson, *Sovereignty as Symbolic For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4等。

的兴起与民族国家的建构两条路径展开。^① 中国学者有关主权国家的研究亦发力于改革开放之后,相关研究主要涌现于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内容涉及对西方“主权过时论”“主权终结论”等观点的驳斥,以及在全球化背景下维护国家主权的若干思考。^② 同一时期,中国学者就民族与民族问题有诸多研究,但国际关系学界的相关讨论则更多集中于民族国家建构,且缺少对主权国家与民族国家两者之间关系的辨析。

鉴于此,本文试从理论与现实互构的视角,回到欧洲立场,重新审视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过程,并通过分析这一过程中的经典作家的经典文本,重新认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家行为体。

需要说明的是,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都是基于欧洲地方知识产生的理论,尽管它们目前已经具有了全球意义,但为了更好地理解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的理论建构过程,只有回到作为地方的欧洲,才能探索其理论的最初意义。之所以选择经典作家的经典文本,则是基于理论的出现和发展总是对特定历史的呼应,而经典作家的经典文本是在理论的时间之轴上积聚、突破乃至创新的范本,是理解特定时代的重要文献。

一、主权与主权国家理论的提出

近代意义上的主权理论最早由博丹于 1576 年在《国家六论》中提出。^③ 从

① 代表性著作参见: Hugh Seton-Watson, *Nations and States: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N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77;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9;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3;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Eric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1991; Andreas Wimmer, *Nation Building: Why Some Countries Come Together While Others Fall Apar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等。

② 代表性作品参见王沪宁:《国家主权》,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梁守德:《冷战后国际政治中主权与主权的关系》,《国际问题研究》2001 年 2 期;李强:《全球化、主权国家与世界政治秩序》;陈玉刚、俞正梁:《国家主权的层次分析》,《欧洲》2001 年 3 期;孙建中:《国家主权:理想与现实》,北京:世界出版社 2001 年版;唐士其:《主权原则的确立及其在当代世界的意义》,《国际政治研究》2002 年第 2 期;肖佳灵:《国家主权论》,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3 年版;俞可平等著:《全球化与国家主权》;卢凌宇:《论冷战后挑战主权的理论思潮》,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黄仁伟、刘杰:《国家主权新论》,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4 年版;陈志英:《西方现代性语境下的主权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等。

③ 博丹的《国家六论》1576 年首版为法语,但同年也出版了拉丁语版,之后又出版了英语版。参见李筠:《论博丹国家主权理论的自然神学基础及其困境》,《学海》2018 年第 5 期,第 103—112 页。在其法语版中,国家使用的是“*republique*”,即法语的“共和国”,拉丁语版使用的是“*republic*”,英语版为“*commonwealth*”。在中国,拉丁语的“*republic*”大都译为“国家”,如柏拉图的《理想国》、西塞罗的《国家篇》。本文采用《国家六论》的译法。

理论与现实互构的视角来看,主权不是被博丹创造出来的,而是被博丹从纷繁芜杂的现实中召唤出来的。^① 作为法学家和律师的博丹之所以撰写了这样一部著作,还是基于为王权辩护的目的。当时的法国正处于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的斗争中,正在崛起的王权受到重大挑战。实际上,罗马帝国分裂后,西欧的教权与王权就进入一个此消彼长的漫长历史过程。而博丹的主权理论一经提出即成为西欧王权摆脱教权控制的强大理论武器。

王权与教权在西欧的互动经历了三个时期。首先是王权向教权寻求庇护的时期。罗马帝国分裂后,东罗马帝国逐渐发展成为政教合一的绝对君主国家。而西罗马帝国覆亡后,日耳曼人在帝国废墟上建立了多样的政权形态,包括王国、公国、侯国、共和国、城邦、贵族领地、教会领地、骑士领地等,大大小小数百个。^② 随着封建制度在西欧的确立,教会开始在地区秩序的整合中发挥组织作用。而君主们为提升王权的合法性,则通过宣扬“君权神授”寻求教会的支持,最典型的就是由教会为君主“加冕”的活动。^③ 萨拜因说,中世纪国王的一个引人瞩目的事实就是,他们不仅是继承者和被选出来的,而且还是“受上帝的恩典”进行统治的。^④ 有了神权的庇护,王权的权威增强了,但教会也同时在世俗事务中获得了更多的权力,并成为王权最大的挑战者。

其次是教权压倒王权的时期。13世纪教会权力达到顶峰。教皇英诺森三世实现了罗马教会对整个西欧的统治,国王们都臣服在其脚下。他宣称:“世界上的一切都逃脱不了教皇的关注和控制。”^⑤可以说,教权与王权的矛盾开始凸显。

但与此同时,13世纪以城市为中心的贸易体系在西欧及地中海地区形成,使得西欧世俗君主的权力不断上升。在这一背景下,世俗君主继而转向法律,以寻求权力来源的新证据。一方面,由于商人群体的崛起,以城市为中心兴起了一股罗马法复兴的潮流。君主们借机吸收罗马公法中伸张君权的原则来加

① F. H. Hinsley, *Sovereignty*, p. 25.

② 参见〔英〕布伦丹·西姆斯:《欧洲》,孟维瞻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XIII页;〔英〕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生物和人类的简史》(下卷),吴文藻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0—662、682页。

③ Fritz Kern, *Studied, Kingship and Law in the Middle Ages*, S. B. Chrimes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39, pp. 40-50.

④ 〔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0页。

⑤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66页。

强统治；^①另一方面，由于世俗君权在铸造货币、印刷纸币和保障货币流通等经济活动中的参与度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为王权辩护。^② 教权在达到顶峰的时候，与王权的斗争亦日趋激烈。

1302年，巴黎的约翰在《论王权与教权》中提出，尽管教权统治的是最高等级的精神事务，但这毕竟只是人类生活的一个方面的事务，而王权统治的是有关公共利益的世俗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王权大于教权。^③ 同一时期，但丁也从对君主权力来源的视角，提出王权来自上帝，而不是来自最高级别的教皇或上帝的代理人。^④

有关王权的讨论，造就了越来越多“不承认有上级君主”的政治体。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英国和法国。诺曼征服后，英国就逐步走上了摆脱教权的道路。从1295年“模范议会”第一次召开到1343年议会区分上下两院，英国虽未完全摆脱罗马教廷及其代理人的干涉，但通过“教职选举规章”和“王权侵害罪法”，英国否认了教皇任命英国圣职的权力，并收回了教会对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权；法国的表现更为激烈，不仅将教皇宫邸迁往阿维尼翁，控制了七任教皇的选任，而且颁布了《实利准许法》，在教职任命、解决法律纠纷和征税等三个方面对教廷权力加以限制。^⑤ 此外，西班牙国王也于1482年与教皇订立协定，取得高级教职任命权，并剥夺了教会拥有的多项经济权。^⑥ 而宗教改革后，在神圣罗马帝国内部，新教区域与旧教趋于达成和解，1555年签订的《奥格斯堡和约》承认“教随国定”，诸侯在其领地内享有决定本人及其臣民宗教信仰的权力。^⑦ 但从总体上看，“不承认有上级君主”并未能令世俗君主彻底摆脱教会的控制，而只是为他们争取了更多结盟、缔约和宣战的政治空间。1494—1559年的意大利战争即为一例。意大利战争实际是在王权与教权的

① 王越旺：《罗马法的复兴与中世纪西欧王权的加强》，《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16—20页。

② 〔美〕珍妮特·L. 阿布-卢格霍德：《欧洲霸权之前：1250—1350年的世界体系》，杜宪兵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2页。

③ 盛洁：《巴黎的约翰：对托马斯主义的继承和发展》，《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增刊，第15—20页；〔英〕克里斯·布朗、〔美〕特里·南丁、〔英〕尼古拉斯·里格编著：《政治思想中的国际关系学：从古希腊到一战的文本》，王文、张胜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40页。

④ 〔意〕但丁：《君主国》（影印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8—91页。

⑤ 〔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吴洪英、黄群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5、139页。

⑥ 董自觉：《西欧中世纪的教权与君权》，《常德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46—60页。

⑦ 〔美〕丹尼尔·菲尔波特：《国家主权》，《国际研究参考》2018年第2期，第37—36页。

争夺中,王权取得优势地位的君主国家,如法国、西班牙、奥地利、英国,对以教皇国为核心的意大利城邦国家体系的瓦解以及对意大利城邦的瓜分。这一战争也被称为欧洲历史的转折点。^①

上述历史事实即构成了博丹主权理论提出的现实背景。但有学者认为,主权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就已经萌发。^② 萨拜因甚至说,博丹只是“从神学的废物堆中拣出了主权这个理念”。^③ 实际上,在近代之前的古典文献中所出现的含有主权意味的概念,主要指向的还是“主权者”。早在古希腊罗马,学者们就试图从政权组织形式的角度,选出一个“最佳主权者”。亚里士多德认为:“关于城邦的最高统治权应该寄托于什么(怎样的人们),这也是一个疑难:寄托于‘群众’或‘富户’或‘高尚之士’或‘全邦最好的一人’或‘僭主’。[在这五者之中]选取任何一项,都会发生不相宜的后果。”^④ 西塞罗也不无担忧:“国家的统治权就像个球,僭主从国王的手中攫取,贵族或人民又从僭主手中夺走,随后又有某个寡头派别或某个主从他们手中窃取,因此,没有一种政府形式能够长久地自我维持。”^⑤ 可以说,在博丹之前,如果存在主权概念的话,那么,主权指的主要是依附于主权者的国家统治权,是那些掌握国家的个人或家族所拥有的发布命令的最高权力。^⑥ 直到中世纪晚期,人们仍用主权来称呼封建时代的君主,君主即是主权者。^⑦ 而博丹用法语“*souveraineté*”来描述和

① 周桂银:《意大利城邦国家体系的特征及其影响》,《世界历史》1999年第1期,第70—77页;计秋枫:《意大利城邦国家体系及其影响》,载朱瀛泉主编:《国际关系评论》(2001年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53页。

② 博丹认为,早期经典作家并没有使用主权概念,但他们所总结的有关国家的要素显示了主权的意义。参见[法]博丹:《论主权》(影印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后世诸多学者认为,主权概念最早可追溯到罗马法中的治权“*imperium*”。参见F. H. Hinsley, *Sovereignty*, pp. 37-49;陈志英:《西方现代性语境下的主权理论研究》,第72页。但李星认为,治权的概念虽然源自王政时期,并且在进入罗马帝国时期以后成为皇帝的最高权力的泛指,但受到共和传统的浸染,与博丹提出的主权概念有着关键性不同。参见李星:《罗马法中的治权与近代主权概念的异同》,《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27—28页。

③ [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75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54页。

⑤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3页。

⑥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M. J. Tooley abridged and translat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5, p. 19.

⑦ 唐士其:《主权原则的确立及其在当代世界的意义》,第15—27页;季金华:《国家主权概念新探》,《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7期,第68—73页。另外,君主(the prince)是对除罗马教皇、神圣罗马皇帝之外的,各种政权掌控者的一个统称,君权即王权。

定义“主权”，不仅与之前的概念进行了切割，也摆脱了上述话语的束缚。^①

在博丹看来，主权是来自上帝的一种高度抽象的权力，主权者只是上帝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权力；主权依靠自然法和上帝之法获得其最高权威和永久性；一个拥有主权的君主只对上帝负责，在主权者与上帝之间再无其他权威，否则就不能构成真正的主权者。^②一方面，博丹建构了一个无法被主权者吞噬的主权概念，^③否定了主权之上存在教权；另一方面，博丹的主权在“脱离”主权者之后，用主权重新塑造了国家。^④所谓主权国家，就是在主权之下、由一定数量拥有共同关切的家庭组成的、有序的统治体制。^⑤

博丹依据主权者是单个人、少数人和多数人，将主权国家区分为三种类型：主权属于一个人，即君主主权国家；属于少数人，即贵族主权国家；属于多数人，即人民主权国家。^⑥不仅如此，在博丹看来，一个君主主权国家的政府可以是贵族制的，一个贵族主权国家的政府可以是民主制的，一个人民主权国家的政府也可以是贵族制的。^⑦从某种意义上说，博丹的主权理论已经区分了国家的主权、主权者及政体。其中，主权是一个抽象的常量，而主权者则是一个具体的变量，享有主权的行使权，即国家的统治权；而主权者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行使其统治权，并因而形成不同的统治体制，即政体。

具体而言，博丹认为，法国、西班牙、英国、苏格兰、奥斯曼土耳其、埃塞俄比亚、波斯、俄国，是君主主权国家，他们的国王拥有绝对主权，不与任何臣民分享；^⑧神圣罗马帝国则是贵族主权国家，其主权由7个选帝侯与300多个诸侯国君主及70多个自由市组成的帝国议会享有，但是帝国成员一旦从帝国中分离出来，则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⑨威尼斯等城市共和国在一定历史时

① 郭逸豪认为，博丹用法语“*souveraineté*”来描述和定义“主权”，意味深远。首先，这是一种与过去法学家们所使用的话语进行切割的姿态；其次，新的概念避开了罗马法中延续千年的盘根错节的“治权”概念，适应了当时的政治现实；再次，语言符号的转换让理论在形式上具备了原创性，摆脱了同时代人文主义法学家的话语束缚。参见郭逸豪：《主权理论前的主权：中世纪主权理论研究》，《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8年1期，第24—38页。

② 〔法〕博丹：《论主权》（影印本），第46—49页。

③ 李筠：《论西方中世纪王权观：现代国家权力观念的中世纪起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48—261页。

④ 唐士其：《主权原则的确立及其在当代世界的意义》，第15—27页。

⑤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pp. 1-2.

⑥ *Ibid.*, pp. 51-76.

⑦ *Ibid.*, p. 74.

⑧ 关于绝对主权君主，博丹的认识是比较矛盾的，他在文中也承认，按照他的标准，几乎不存在绝对主权君主。参见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p. 36.

⑨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pp. 70-71.

期是民选的人民主权国家。^①波兰、丹麦和瑞典,则要看特定时期国王和贵族谁的势力更强大。^②他认为,被法学家们称之为君主的那些公爵、伯爵、男爵、主教、领主、附庸,甚至拥有绝对权力的独裁者,可能都不是真正的主权者,因为不管是被迫还是合法的,只要他们还必须接受更高一级君主的命令,他们就只是一定时期内的主权受托人(trustees)。^③

博丹专门论述了瑞士。他分析认为,在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之下的瑞士,尽管在对外活动中,其举动非常类似于一个主权国家,但除非通过一场战役摆脱哈布斯堡家族的控制,否则瑞士还不能称之为一个主权掌握在联盟议会手中的主权国家。^④相反,米兰公国和那不勒斯王国,虽然名义上受到西班牙国王的控制,但他们的君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发布命令,实际拥有绝对的权力,因而已经是真正的主权国家。^⑤

不仅如此,在判断是否为主权国家以及是什么类型的主权国家时,博丹还用了一个非常关键的指标“签章”(seal),即在战争与媾和过程中缔结条约时的盖章签名,将透露一个国家是否为真正的主权国家,以及其主权者到底是谁。博丹举例,在波兰与普鲁士的和约上,波兰的君主、伯爵、男爵、领主、城主以及各式贵族,共103个人在上面签了字,这表明,至少当时的波兰是个贵族主权国家。^⑥与此同时,博丹还注意到主权对于规范君主之间活动的重要性。他提出君主虽不受自己制定或其前任制定的法律的约束,但如果一国君主向其他君主承诺或签订契约,愿意信守前法,则有义务遵守承诺或契约。^⑦这成为后世理论家将主权区分为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的重要依据。但在博丹的理论建构中,强调主权溢出一国边界情况的意义主要还在于强调主权所带来的国家的独立性,正是基于这种独立性,国家之间才具有了主体平等的可能性,才能像自然人一样相互承认和承诺。

从总体上看,博丹笔下的主权是对普遍意义上的国家属性的描述。主权国家不是一种新的国家类型,而是从属性上对国家的界定。主权国家在形式上既可以是帝国、公国、王国,也可以是城邦,甚至诸侯国;在空间上,既可以存

①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p. 69.

② [法]博丹:《论主权》(影印本),第63、64页。

③ 同上书,第49页。

④ Jean Bodin,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pp. 24, 111-112.

⑤ [法]博丹:《论主权》(影印本),第5页。

⑥ 同上书,第64页。

⑦ 同上书,第13页。

在于西欧,也可以存在于东欧、西亚、北非,甚至世界任何地方。而在时间上,虽然博丹分析的主要是当时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政治体,但这样的理论归纳完全超越了他所处的时代,可以作为一般性的国家理论,用于分析不同历史时期出现的政治体。

二、国际体系的出现与国家的人格化

博丹的主权理论“消解”了教权的绝对力量,使主权国家之间在上帝面前获得了抽象意义上的平等,为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世界秩序建构提供了新的理论工具,一个主体平等的国家间体系开始在欧洲酝酿出现。而这样的一种国家间体系又反过来将主权国家塑造为拥有独立、自主“国格”的行为体。格劳秀斯与霍布斯的学说就集中体现了这一历史转变。

实际上,经过漫长的中世纪,在封建分封制度和教权的笼罩下,有关国家的概念变得有些模糊。随着文艺复兴回到罗马的知识探索以及宗教改革对教权的真实削弱,国家才重新回到学术的视野之中。在博丹之前,马基雅维利为各种政治体重新找回了“国家”这一共同的名称。马基雅维利将拥有统治权的国家分为共和国和君主国,但他同时宣称,他不讨论那些一开始就臣服于其他国家的国家,他讨论的是从一开始就远离一切外来奴役,并直接由他们自己的法律来统治的国家。^① 马基雅维利的宣称已经表明,当基督教世界面临分裂之时,国家正在崛起为新世界的主体。而博丹恰用主权理论为国家提供了一个身份认定的标准,实现了对当时存在于欧洲的各种政治体的再理论化。

博丹的主权理论因“解放”了王权,而受到君主国家的欢迎。摆脱了领主—附庸封建关系的主权国家并没有在资本主义的起步与资产阶级的初萌中立即走向现代,相反,西欧的主权国家开启了一段相对短暂的退回到宣扬“君权神授”、主张绝对王权的历史时期。而“膨胀”的王权使得主权国家面临的一个现实挑战,即如何处理大大小小数百个政治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对此,在博丹之后,格劳秀斯用一部《战争与和平法》提出历史性的解决方案,即用国际法取代教会的协调。其意义就在于充分肯定了主权至高无上的性质,并提升了主权在对外活动中的独特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国际法学者奥本海把国际法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格劳秀斯以前的国际法和格劳秀斯以

^①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利:《论李维》,冯克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9页。

后的国际法。^①此种分类的合理性恰恰在于,在博丹之后,格劳秀斯提出了一套能够对各独立政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的新体系,即一个完整的国际法体系。而这个体系就是建立在对主权国家的抽象认识基础上的。

格劳秀斯在16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中再次肯定,主权是一国统治的灵魂。^②“主权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从属于其他人的法律控制,从而不会因他人意志的行使而使其归于无效的权力。权力的主体或者是共同的,或者是特殊的,就像身体是视力的共同主体,而眼睛是它的特殊主体一样。因此,正如我们在前面所定义的那样,国家是一个完美的结合体,它是主权的共同主体。”^③主权本身是统一和不可分割的,而且它包括“不需要对任何人负责”的最高等级的权力。^④主权除了包含修昔底德所认为的每个国家的对内权力,如制定法律的权力、以自己的方式执行法律的权力和任命自己的官员的权力等,还应包含亚里士多德提到的决定战争与和平的权力、订立和取消合约的权力。^⑤

格劳秀斯明确提出,主权者获得主权的方式,不论是战争、继承还是选举授予,都不影响主权国家的性质;主权者对主权使用的方式也不会改变主权国家的性质,如独裁者以及国王因年幼、被俘或精神错乱无法行使权力时的摄政者,也不改变主权国家的性质;不平等同盟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依然保有主权,但是,同盟中居于弱势地位国家的主权可能会逐渐遭到侵蚀,直到成为主导国家的臣属,或者被分裂为几个主权国家。^⑥国家的合并、分立会影响主权的改变,但是,主权不会因政权更迭而丧失。^⑦格劳秀斯认为,像其他财产一样,主权也可以被实际控制它的人转让,但是,除非急迫需要,不得将国家的主权转让给他国。^⑧

不仅如此,格劳秀斯还彻底解决了封建分封制度之下,基于封地建立的公

① 参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序言。

② Hugo Grotiu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A. C. Campbell,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Latin and slightly abridged, Kitchener, Ontario: Batch Books, 2001, p. 102.

③ 〔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修订版),〔美〕弗朗西斯·凯尔西等英译,马呈元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8页。

④ 同上书,第155—156页。

⑤ Hugo Grotiu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p. 47.

⑥ 〔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修订版),第141—143、151—152、165、170—174页。

⑦ Hugo Grotiu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pp. 103-106.

⑧ 〔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美〕弗朗西斯·凯尔西等英译,马呈元、谭睿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4—125页。

国、王国、侯国等政治体的主权问题。他指出,自治封地只包含人身义务,不包含任何财产权利,因此,这样的封地与领主之间不过是不平等的同盟关系。对于契约的双方当事人来说,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劳役服务;另一方则为他提供防御和保护作为回报,但这并不会减损分封诸侯对其臣民行使主权利力的权利;即使一位诸侯因为没有子嗣或犯有罪行,而丧失了财产支配权,诸侯国的主权国家性质也不会因此而改变。^①

至格劳秀斯,博丹提出的主权理论得到丰富和发展。1648年,三十年战争终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宣告结束。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可谓是对博丹和格劳秀斯思想的具体实践,国家主权原则从此由理论变为现实。^②根据和约,瑞士和荷兰联合省从神圣罗马帝国中独立出来,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而神圣罗马帝国的各诸侯国也都顺理成章地获得了主权,成为主权平等的政治实体。不仅如此,《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还通过对缔约各方和各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互关系的详细规定,确立了由主权者相互确保的主权国家之间的相互承认,继而排除和否认了主权者之外的任何政治力量对主权国家予以干涉的合法性。^③

可以说,基于主权原则,《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西欧打造了一个全新的区域体系。这是一个摆脱了教权以及以教权为依托的神圣罗马帝国,建立在主权国家力量平衡基础上的区域性体系。神圣罗马帝国的名义依然存在,但此时的它更像是一个“日耳曼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维也纳,帝国议会和帝国法院依然在运转,但它们已经没有任何实权,权力转移到各诸侯国手中。^④

与基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形成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类似的还有一个约半个世纪之后签订的《卡尔洛维茨和约》。1699年,奥斯曼帝国与奥地利、威尼斯、波兰、俄罗斯经过一系列战争,最终签定了《卡尔洛维茨和约》,重新划定了帝国的欧洲疆界,从法律上确认了中东欧的势力划分,在欧洲大陆的东部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区域性体系。^⑤

① [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修订版),第172—173页。

② 黄其松、周天辉:《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叙事:以英国为例的阐释》,《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第60—68页。

③ 唐士其:《主权原则的确立及其在当代世界的意义》,第15—27页。

④ [英]塞缪尔·罗森·加德纳:《三十年战争史:哈布斯堡家族的衰落、法兰西王国大陆霸权的建成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确立》,王晋瑞译,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年版,第314页。

⑤ [英]帕特里克·贝尔福:《奥斯曼帝国六百年:土耳其帝国的兴衰》,柴力夫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421页。

从某种意义上说,17世纪末在欧洲形成的这两个所谓的区域性主权国家体系,还只是主权国家之间的一个结盟体系,但是,它们对于主权平等和相互承认的实践却显示出,主权国家已经朝着具有独立人格的理性国家迈出了重要一步。而在此背景下产生的霍布斯极具人格化的主权理论,不仅让国家拥有了“灵魂”,而且拥有了理性,进一步确认了主权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在1651年出版的《利维坦》中,霍布斯称,国家即“一大群人相互订立契约,每个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体”,“这就是伟大的利维坦的诞生”。^① 主权是国家形成统一人格的基础,承担这一统一人格的人就是主权者;主权者可以是某一个人,也可以是某一些人;基于此,国家可以分为君主国、民主国家(或称平民国家)、贵族国家。^②

霍布斯不仅赋予主权国家人格,还通过身体的隐喻,将国家的形象变得栩栩如生。霍布斯称:“在‘利维坦’中,‘主权’是使整体得到生命和活动的‘人造的灵魂’;官员和其他司法、行政人员是人造的‘关节’;用以紧密连接最高主权职位并推动每一关节和成员执行其任务的‘赏’和‘罚’是‘神经’,这同自然人身上的情况一样。”^③在谈到国家的衰落和解体时,霍布斯还借用了“病人”的隐喻,将导致国家消亡的原因分为多种严重程度不同的疾病。^④

在霍布斯看来,“利维坦”这个“人造的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人”,关键在于它因所有自然人基于契约让渡自己的“人格”并令其代为行使,形成了利维坦这个共同体的“人格”。而让渡的“人格”则集主权者于一身,主权者融所有人的意志为一个意志,并依据自身理性行使主权。这个“统一人格”即“国格”,是国家至高无上、不容侵犯的主权的来源。

不仅如此,霍布斯还强调了拥有“国格”的国家所具有的理性。他提出,“如果要建立这样一种能抵御外来侵略和制止相互侵害的共同权力,以便保障大家能通过自己的辛苦和土地的丰产为生并生活得很满意,那就只有一条道路:——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付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这就等于是说,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每一个人都承认授权于如此承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32页。

② 同上书,第132—142页。

③ 同上书,引言,第1—2页。

④ 同上书,第258—260页。

当本身人格的人在有关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命令他人做出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大家都把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他的意志,把自己的判断服从于他的判断”。^① 在之后的另一部著作中,他进一步强调,“在任何国家,除了拥有主权权力的人的理性之外,在人们中间,并不存在一个一致同意的普遍的理性,而尽管主权者的理性只是一个人的理性,但它却可以取代普遍的理性。”^②在霍布斯看来,主权者不仅拥有超越个体的公共理性,而且体现为国家理性。

霍布斯通过契约论将主权的来源由“神授”,“修正”为“民授”,进一步为王权摆脱教权铺平了理论道路。不仅如此,在霍布斯所言的国家理性的产生过程中,当每一个人把权力和力量托付给主权者,由主权者凭借其理性为所有人谋求福祉的时候,由每一个人构成的这个整体将获得一个新的身份,即“民族”。如果说博丹的主权理论还只是为国家找到了灵魂,那么,霍布斯的理论则基于“统一人格”与理性,将作为民众整体的“民族”引入主权国家,为主权国家走向民族国家提供了必要且重要的过渡理论。

三、民族国家:主权国家的现代性彰显

主权国家是理论与现实互构的结果,其内涵在历史变动中不断得到思想家和理论家的塑造,并进而成为建构新的国家现实的基本因素。民族国家即是在主权国家基础上建构出来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现实的一部分。^③ 随着1789年法国大革命高举理性的大旗,激发出普遍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热情,“民族被想象为拥有主权”。^④ 而这一历史性变化有赖于思想家对主权者认识的一次深刻变革。

对17世纪的欧洲人来说,民族并不是一个新概念。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人们就已经开始区分不同的民族了,比如亚里士多德提到的斯巴达人、迦太基人、阿卡地亚人,等等。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城邦(国家)是由不同品类的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第131页。

② [英]霍布斯:《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姚中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0页。

③ [日]篠田英朗:《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戚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8页。

④ 周鲠生:《国际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7页。

人们组成的一个整体。^①至西塞罗时,对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则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他指出,“国家是一个民族的财产,但是一个民族并不是随随便便一群人,不管以什么方式聚集起来的集合体,而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体”。^②显然,西塞罗谈到的民族是一个整体意义上的、更加接近“国族”的概念。至格劳秀斯,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更进一步。他在提到政府的组织形式时指出,“一个民族的人民可以选择他们所希望的政府形式,而且他们法律权利的范围难以用哪一种政府形式更为优越来衡量。因为在这点上,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所以,一切取决于他们的自由选择”。^③这里的“民族”是不能脱离国家而存在的一个人民的整体,即“国族”。霍布斯的主权理论亦延续了这一理论。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谈到作为一个国家的整体民众时,使用了“nation”(民族),他说,“要对一个民族(nation)进行统治的人必须从自己的内心去了解人类,而不是去了解这个或那个个别的人”。^④在《法的原理》中,霍布斯亦提到:“当大多数人联合为一个政治体,他们就成为另一个意义上的一个民族(a people),其意愿全凭主权者,具体个体的权利和要求不复存在,一个人或多个人组成的主权者,将以本民族的名义,为了全体臣民的需求而行事。”^⑤显然,霍布斯笔下的主权国家已不仅仅是一个“人造的人”了,它还是一个民族的真实意志的表达。^⑥民族与主权国家融为一体的理论可能性已经出现。在博丹的主权国家中未得到关照的“民众”,在霍布斯这里获得了“民族”的新身份。只是在作为整体的民族与主权者的关系上,霍布斯更倾向于选择君主作为主权者。这也使得霍布斯有关主权国家的理论仍是一个近代意义上的理论。

及至启蒙思想家,尤其是卢梭,通过社会契约论令君主将主权还给作为整体的人民,主权国家即实现了由古典向现代的转型。卢梭指出:“由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而以之和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48—49页。

②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第160页。

③ [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修订版),第130页。

④ Thomas Hobbes, *The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Vol. III*, Sir Bart. William Molesworth collected and edited, London: Bohn, 1839-1845, Introduction.

⑤ Thomas Hobbes,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12.

⑥ [日]篠田英朗:《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导论》第23页。

它的同类相比较时,则称它为政权。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就称为人民;……而主权即是对公意的运用。”^①所谓人民即作为整体的民众。而公意即以公共利益为旨归的集体意志,^②这是一个比霍布斯的主权者理性更符合大众崛起的时代趋势的概念。

卢梭的人民主权,让主权“回到”人民手中,彻底否定了博丹、格劳秀斯以及霍布斯所称的君主主权、贵族主权或议会主权的合法性。如果说博丹的主权理论是王权战胜教权的重要武器,那么,卢梭的人民主权则为民权战胜王权提供了武器。尽管至1815年,《维也纳和约》的签订仍在努力维系并试图恢复欧洲的王权统治,但这个和约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待到资产阶级革命动摇乃至瓦解了国王和君主作为主权者的地位,旧的正当原则遂于无声无息中消失。在此背景下,很多君主开始转向“民族性”(nationality)标志的探索。^③而所谓“民族性”,其实就是作为整体的人民的身份。主权国家由此实现了向民族国家的现代性转换,一个民族国家建构的时代就此开启。所谓民族国家,即作为整体的人民享有主权的国家。

实际上,欧洲国家有关民族性的探索,随着中世纪的结束就已经开始了。在法国,15世纪末期,民族意识已经深深扎根,当亨利四世登基之时,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均宣称将为民族而战斗,民族团结已被视作比宗教信仰更高级的目标;在英国,伊丽莎白统治结束之时,民族意识形成的进程已经完成;而德意志民族意识的兴起则与宗教改革运动同步;还有意大利,15世纪就出现了一种在米兰共和国、威尼斯共和国、佛罗伦萨共和国、罗马教皇国和那不勒斯王国之上建立一种权力平衡机制的民族意识。^④除了这些领土范围较为清晰且有着一定主权国家基础的政治体渴望着一种新的、更有凝聚力的身份,一些新的政治联合体也在酝酿着全新的身份。例如,在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下逐渐兴起的瑞士。

15—16世纪,“瑞士人”的建构过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瑞士联邦最早由三个属于古罗马行省的自治地方联合而成,后经不断扩容,发展至13个邦。随着瑞士同盟逐步以独立政治体的姿态活跃于欧洲政治舞台,作为国族的“瑞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5—26、35页。

② 同上书,第39—40页。

③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④ [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第24—25、139页。

士人”的认同建构就突出起来。1470年,一个在当地流传的有关威廉姆·泰尔(Wilhelm Tell)反抗哈布斯堡家族统治的故事出现在《萨尔南白皮书》(*White Book of Saarnen*)中;1507年,彼得曼·埃特林(Petermann Etterlin)编撰《值得盛赞的邦联编年史》(*Chronicle of the Praiseworthy Confederacy*)时,将这个�故事收入其中。^①威廉姆·泰尔由此成为家喻户晓的反抗暴政、实现自治、恢复自由的“瑞士人”的民族象征,在瑞士的民族国家建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族还日益与领土发生着紧密的联系。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进一步划定了欧洲国家的疆域,为民族与领土主权国家的结合创造了条件。实际上,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后,围绕着领土划分的战争不是减少了,而是大大增加了。据统计,1648—1815年,平均每月发生战争的次数从0.24一直攀升到了5.2,其中,1809年平均每月爆发战争的次数更是高达11.0。^②与此同时,在确定的领土范围内,以语言为标志的民族文化建设日益兴盛。根据费伯赫与马丁的研究,1640年以后,拉丁语著作日益减少,用民族语言写成的著作越来越多。^③霍布斯的《利维坦》即是一例。尽管霍布斯早就因其拉丁语写作而享誉欧洲,但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他还是放弃了“真理的语言”,改用英语完成了著作。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将这一现象称之为民族印刷语言的兴起,是民族意识觉醒的重要因素。^④

进入18世纪,觉醒的民族意识日益将民族、人民及主权国家密切联系起来。与卢梭同时代的孟德斯鸠和伏尔泰都提出了民族精神的问题,他们都将民族理解为一种通过确定的精神或道德特征表现出来的共同体。^⑤霍布斯鲍姆称,及至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革命,民族国家的呼声响彻云霄,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则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的主权独立的政治体。^⑥民族主义再次定义了主权的来源,并为主权者拥有主权提供了新的强有力的合法性来源。^⑦民族主义将主权从统治者手中转移到了人民手中,在(主权)国家=民族=人民(国民)的这道公式中,主权国家的建构过程与民族认同以及国民身份

① Cliv H. Church and Randolph C. Head, *A Concise History of Switzer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69-71.

② [英]蒂莫西·布莱宁:《追逐荣耀:1648—1815》,吴旻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版,第753页。

③ Lucien Febvre, Henri-Jean Martin, *L'Apparition Du Livre*, Paris: Albin Michel, 1999, p. 356.

④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第18、38—47页。

⑤ [德]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孟钟捷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9页。

⑥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⑦ [英]巴里·布赞、乔治·劳森:《全球转型:历史、现代性与国际关系的形成》,第30页。

认同的建构过程高度一致,共同汇聚成了19世纪在民族主义主导下的国家建构高潮。如厄内斯特·盖尔纳所言,是民族主义造就了民族,而不是相反。^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帝国和殖民体系的解体,民族国家的建构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初步的胜利,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来。霍布斯鲍姆将这个时期称为“漫长的19世纪”,就是在这个时期,国际社会实现了摩根索所说的从君主间政治向国家间政治的重大转变。^②

不过,民族国家真正在全球范围内确立其主导地位,还要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45年,联合国成立,51个主权平等的民族国家成为创始成员国,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联合国宪章》框架下的现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以主权平等的民族国家为主要行为体的国际体系。此后,随着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运动的持续发展,主权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数量持续增加。

全球范围内的民族国家建构与整体崛起为国际关系理论提供了最基本的现实语境,并成为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基本出发点。

四、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的国际关系理论意义

经过“漫长的19世纪”,主权国家在工业资本主义基础上生发出一种具有现代意义的新型政治体即民族国家。民族国家顺应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潮流,凭借着国家理性更为自主地参与到资本主义的生产与再生产中,主权的绝对性和至高无上性进一步得到强化。当然,这与继卢梭之后,黑格尔等诸多思想家对主权理论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但与民族国家崛起相伴生的,还有一股强烈的否定主权的思潮。

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了以狄骥为代表的否定主权的主张,与黑格尔国家主义式的强化主权的认识形成鲜明对比。狄骥断言主权并不存在,即使存在主权,它所能做的也只是对外引起战争,对内导致纷争,因此必须废除主权观念;另一位代表人物拉斯基也认为,主权是非常有害的概念,尤其在国际关系中是非常危险的,否定主权才能避免战争。^③及至两次世界大战,国际法

①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73页。

② See Eric Hobsbawm, *The Age of Empire, 1875-1914*, London: Abacus, 1987, p. 8;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78.

③ 王沪宁:《论现当代主权理论的新发展》,《政治学研究》1985年第7期,第39—45页。

学界对国家主权的批判更为猛烈。^① 冷战结束后,随着欧洲一体化让渡主权的实践、网络空间技术发展对主权的挑战,以及保护责任的提出等,新一轮的限制乃至否定主权的主张再次出现。^②

但如霍夫曼所言,使一切变得麻烦的,可能并不是主权,而是民族国家。^③ 主权赋予国家“灵魂”,但由于主权的承担者和主权的行使方式各不相同,自古至今在不同地域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国家样态,而民族国家作为一定历史阶段的主导样态,对20世纪以来的国际秩序产生了重要影响。重新审视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的这一发展历程,恰有助于更好地认识这一问题,并对拓展国际关系理论的知识空间产生积极的意义。

首先,对这一过程的审视,有助于更好地认识主权及主权国家理论的解释力。如前所述,主权理论的出现,为不同形态的国家找到了一个共通的“灵魂”,使得在学术意义上的讨论可以跨越时间,直接抵达国家的起源。主权国家的表现形式是千姿百态的,可以是城邦、也可以是城市国家,可以是君主国、也可以是共和国,可以是帝国、也可以是民族国家,但它们都有一个灵魂,即“主权”。这是国之所以为国的重要属性,其解释力是跨越历史阶段的。据此,可以回答“古代中国是不是主权国家”的问题,答案当然是肯定的。不管是家族更替的王朝,还是疆域广阔的中央集权的帝国,都是拥有主权的国家。

实际上,从学术研究角度看,很多困惑还来自于对主权、主权者和政权组织形式的混淆。从国际法上看,主权即国家的“国格”。作为国际法主体,国家是具有“国际人格”的政治体,即国际法上所说的“国际人格者”。主权是国家作为国际人格者所固有的自然法权利,类似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主权“至高无上”的特性就来源于“国格”的不可剥夺、不容侵犯。国际法上所承认的国家的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亦是对“国格”的最高法律保障。而所谓“主权”的让渡问题,实际上是一个行使权的划分问题。根据主权者的意愿,主权的行使权可以划分为不同部分。例如,格劳秀斯提出的罗马帝国一分为二、四帝共治的情况,就是主权行使权的划分。^④ 至于东西罗马分裂,则属于因继承,一个旧主权国家的灭亡与两个新主权国家的诞生,而非主权的让渡或划分。

① 邓辉:《略论西方国家对国家主权理论的三次挑战》,《世纪桥》2011年第11期,第65—66页。

② 卢凌云:《论冷战后挑战主权的理论思潮》,第19—33页;邓辉:《略论西方国家对国家主权理论的三次挑战》,第65—66页。

③ [英]约翰·霍夫曼:《主权》,陆彬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序言》第2页。

④ [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修订版),第142页。

当然,认识国家有诸多角度。除了如博丹一般,分析它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属性,还可以如恩格斯那样,从其产生的根源上观察其本质属性。亦或如亚里士多德以来的诸多政治学家那样,从国家存在的目的上来分析,将国家视为追求善的共同体,或者是唯一有权合法使用暴力的组织等等。但不可否认的是,谈到国家的独立性时,主权依然是最有解释力的概念。

其次,对这一过程的审视,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民族国家作为国际关系理论基点的历史局限性。

作为主权国家现代性彰显的结果,民族国家的主权特性并未改变,但与前现代主权国家相比,民族国家叠加了与 modernity 一起到来的民族主义。民族国家使得社会结构、阶级融合以及国民意志更趋现代化。^① 民族国家不仅成为主权国家的新形态,而且获得了更多基于族群、语言、宗教等方面的身份意义,民族认同由此成为国家认同的重要议题。如果说,主权国家反映的是国家自产生以来的一种共有属性,那么,民族国家则只是在特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主权国家的一种类型。而且,与其他类型的主权国家相比,民族国家显示出“主权—领土(边界)—人口(认同)”三位一体的特性。^② 首先是民族国家的领土不可侵犯。对民族国家来说,国家主权在一个法定疆域内的每平方厘米的土地上所发生的效力,是完全、平整而且均匀的;而前现代的主权国家则多是以中心来界定的,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多是交错模糊的,并且经常对居住在不相连领土上的臣民进行长期统治。^③ 其次是民族国家不仅对人口进行严格的管理,而且通过“国族”的建构,不断得到身份的强化,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高度一致,与特定族群、语言、宗教、文化有关的民族历史叙事得到持续加强。

毫无疑问,带有上述特性的民族国家已经成为以三大理论为代表的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出发点,其中,国家行为体指向的即是联合国框架下的主权平等的民族国家,而以之为主导形成的现代国际体系即是民族国家体系。但是,民族国家的建构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就不同国家而言,不是同步完成的。如前所述,在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中,西欧与东欧不同步,西方与东方不同步,而基于民族自决的国家建构更是延续到了 21 世纪。尽管民族国

① 刘德林:《简析英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与英帝国的建立》,《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70—76页。

② 赵萱:《耶路撒冷以东:一部巴以边界的民族志》,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版,第20、300页。

③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第18页。

家是联合国框架下居主导地位的主权国家,但依然不能涵盖所有主权国家的形态。基于此,如果试图以民族国家为理论出发点,建构一个跨越历史不同阶段、超越地方经验、追求普遍性的国际关系理论,则可能为理论内在的逻辑统一性带来时间和空间上的不适。

从时间上看,虽然从博丹到霍布斯,学者们已经比较清晰地界定了君主国、城市共和国,甚至诸侯国的主权国家性质。但是,如果忽略从主权国家到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用民族国家的标准去分析1648年甚至更早时候的城邦、君主国、共和国、诸侯国,则会出现削足适履的问题。“因为直到18世纪70年代,还没有一个欧洲国家可以被视为统一且联系紧密的政治共同体,大多数国家都统治着语言多种多样的不同人群。”^①如霍布斯鲍姆所言,直到18世纪民族意识觉醒的时候,欧洲民众眼中的民族还是一个无关乎语言、族群或其他类似要素的概念,尽管这些因素可以增加集体认同感,但对民众而言,作为一国民众整体的民族最重要的特质就是:代表公益公利,可以对抗私利和特权;至于族群差异、共同的语言、宗教、领土以及共同记忆等因素是19世纪民族主义兴起后,才出现的有关民族国家的新的要素。^②即使将时间推进到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结束,欧洲的主要民族国家建构也尚未完成,意大利知识精英还在为统一而谋求与教皇的合作,而德国还是一个有着39个小王国的松散联盟。

从空间上看,这种局限性则更为明显。至19世纪晚期,在欧洲之外,除了中国、日本、泰国、美国以及刚刚从殖民地独立出来的巴西、墨西哥、委内瑞拉、阿根廷、智利等国家之外,其他地方大都还是欧洲的殖民地。事实上,非西方国家为了在西方民族国家建立的殖民国际体系中获得平等地位,不得不证明自身为主权国家或者积极争取成为主权国家。日本通过政治改革实现了这样的转变,而更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建构则不得不与争取主权独立的过程融为一体。19世纪末20世纪初,处于西方殖民压力之下的晚清政府不得不将自己的“天下”转变为“国家”,才得以“大清国”的身份出现在国际政治舞台。^③同样,脱胎于奥斯曼帝国的土耳其也不得经过一个新的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以“土耳其共和国”的身份得到西方国家的承认。^④其结果就是,如果民

① [荷]彼得·贾德森:《哈布斯王朝》,杨乐言译,北京:中信集团2017年版,第35页。

②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23页。

③ 奚望:《属人的对立与属神的对立:博丹的主权哲学》,《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5期,第41—45页。

④ 参见[日]林佳世子:《奥斯曼帝国五百年的和平》,钟放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0年版,第309—318页。

族国家在欧洲的建构主要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大众崛起的反对“王权”的需求,那么,对中国和土耳其这样的国家来说,民族国家的建构则主要是为了避免自身在殖民国际体系中沦为殖民地的独立需求。

基于民族国家出现的历史阶段性和建构时间的不同步性,我们并不能像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那样,从某个确定的起点开始将国家想象为同质的行为体,因此,也不能想象在某个较早的时间点出现了以同质化的国家行为体为主导的国际体系,比如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至于维也纳体系,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相比,虽然其覆盖面更广,但也仍是一个局限于欧洲的国家体系。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基本完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的确立,海外殖民和全球贸易才使得民族国家的建构由欧洲走向全球。这个过程中形成过凡尔赛体系,虽然这是第一个满足了全球性覆盖的国家体系,但却是一个“向胜利者致敬的”殖民体系,^①而非主权平等的国家体系。至于当下所处的这个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上的,以主权平等的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国际体系则是一个经历了分裂、动荡,且仍处于变动之中的体系。

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在国际关系学科意义上的“国家行为体”不应该局限为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相反,国家行为体应该被理解为更具普遍意义的政治共同体的代名词。主权国家和民族国家不应成为塑造国际关系理论的唯一框架。^②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主张用系统来分析国际,^③大前研一提出可以用地区国家取代民族国家。^④刘德斌则认为,引入“共同体”概念或可成为重塑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基点的突破口,而当代国际关系研究亦可由此构建成更为开放和富有弹性的共同体关系理论。^⑤此外,学者们也越来越倾向于从理论上承认在全球范围内的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同时存在的其他样态的政治体,承认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亦是国际关系的组成部分。^⑥从某种意义上

① [荷]H. L. 韦瑟林:《欧洲殖民帝国:1815—191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4、229页。

② Neil Walker, “The Sovereignty Surpl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2020, Vol.18, No.2, pp. 370-428.

③ 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p. 29-33.

④ Kenichi Ohmae, “The Rise of the Region State,” *Foreign Affairs*, Vol.72, No.2, pp. 78-87.

⑤ 刘德斌:《当代国际关系的历史叠加与观念重塑》,《史学集刊》2020年第4期,第4—22页。

⑥ 参见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Hedley Bull, ed., London: Leicer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2-29;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9—11页; [美]阿米塔·阿查亚、[英]巴里·布赞:《迈向全球国际关系学:国际关系学科百年反思》,张发林译,《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4期,第25—34页。

说,这也是国际关系理论不断取得理论自洽、获得自身发展的一种学科建设意义上的努力。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对主权、主权国家及民族国家的重新认识有助于更好地厘清我们当下所讨论的诸多理论的历史局限性,比如,全球治理面临的诸多困难更多的是基于民族国家所拥有的民族主义以及“主权—领土(边界)—人口(认同)”三位一体的特性所带来的问题。对此,全球史研究正在进行的超越民族国家的努力或许能为人们带来更多启示。

结 语

当主权作为新的灵魂注入国家的身体,国家由此获得了独立的“国格”。基于此,主权国家不仅具有了国家理性,还产生了利益、偏好等“人格化”的力量。此后,经过现代性的洗礼,主权国家在民族国家建构中获得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尽管针对主权的批评从未停止,但学者们有关重塑、再塑主权的探索,并未撼动主权依然是国家硬核的理论地位。而如何将这种新型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置于规范的秩序之下,就成了国际关系理论所面临的最深刻的问题。^①但是,回溯主权理论产生、演变及催生民族国家的过程,以民族—主权国家为理论出发点的国际关系理论如何实现对全球的关照,并达成时间与空间上的自洽,仍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但远未解决的议题。如果继续以民族—主权国家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唯一框架,那么,非西方国家在国际关系理论的叙事话语中则将继续充当西方的配角。实际上,直到现在,非西方国家还不得不在自己的历史文化基因中努力寻找与之相契合的资源,以便为自身的历史做出符合理论的阐释和辩护。这种理论上的不适已成为推动构建全球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动力之一。^②因此,从历史的长度和全球的广度上重新认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家行为体或将是打破欧洲中心主义和当下理论研究中更为突出的美国中心主义,重塑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基点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① [日]高山岩:《“国家理性”论与“国际社会”的现实》,王军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4年第8期,第17—19页。

② [美]阿米塔·阿查亚、[英]巴里·布赞:《迈向全球国际关系学:国际关系学科百年反思》,张发林译,《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4期,第25—34页。